

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

傅榮珂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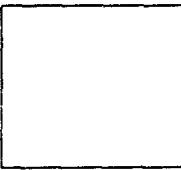
商鼎文化出版社

盜發雖弗效，斬吏寧居空土木。
倉扁少米累冬，積禾累而貯之。
百石以勤千石，覽向畜衣一甲。
更杵賞敗禾，栗；雖敗而尚可。

傅榮珂著

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

商鼎文化出版社

版
權
之

章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

作者：傅榮珂

發行人：廖雪鳳

發行所：商鼎文化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38號2樓

電話：(02)3952248 · 3952249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221號

印刷所：陽銘電腦排版印刷公司

中華民國81年4月5日

定 價：280 元

序

世言秦政暴，秦法苛，然窺之史籍，無由睹其真貌，偶見漢籍所載，皆支離片語，乃抨擊秦法之暴，如劉邦至霸上，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見《漢書·高帝紀》）所言秦苛法，僅「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至其他酷法虐刑，亦僅《漢書·刑法志》所記「秦用商鞅，相連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頂、抽脅、鋸亨之刑」並言秦時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以致潰而叛之，而致秦驟亡也！至若秦刑爲何？何以赭衣塞路，獄犴淹積？由於秦代國祚短促，傳世文獻不多，而世莫能曉也。

西元一九七五年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秦簡出土，載有大量秦之律法、制度；引起中外學者之重視，紛發表其研究心得，或從秦簡探究秦之各項制度，或側重於秦簡與現存文獻之比較，而於秦之律法研究，雖曾有發表專書、專文，然或從中國法制史整體論述，或就某類律法作粗略介紹，未能就秦刑律作深入之探討，以明秦法何以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殊爲可惜。

余自數年前，初接觸秦簡，既愛其簡文之古樸（墨書隸字），復喜其能補史之缺，糾史

之非，徵史之微；而所載律法，尤其完整，頗能解秦刑苛繁之謎，乃開始蒐集秦簡相關書籍，單篇論文，並於二年前親赴大陸湖北省立博物館，欲親睹秦簡形貌，雖未能遂其心願，（因其時館方正展出曾乙侯墓文物，睡虎地秦簡由於數量較少，乃珍藏封存於地下室），幸經人介紹與湖北考古研究所副所長后德俊先生晤談，他為大陸有名之楚簡研究專家，並為《江漢考古》主編，他曾親自參與睡虎地秦墓竹簡之挖掘工作，並曾清洗整理簡片（睡簡出土時大皆被土掩埋，或浸於水中），於是請他敘述挖掘，清洗秦簡之經過，及其研究心得，收穫良多。詢及睡虎地秦簡近況，其言秦簡目前發現僅一千餘枚，彌足珍貴，挖掘清洗之秦簡全送至北京考古研究所，聘請專家從事解讀、譯註之工作，其後秦簡分三處存放，一存於北京考古研究所，一存於湖北省立博物館，一存於雲夢縣立博物館；余其時雖因未睹秦簡真貌，殊感遺憾，然卻從后先生處得知有關秦簡之挖掘，及其形制，受益匪淺。回國時知已考上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班，於是利用授課及上課之餘，親赴師大國文研究所特藏室，台大文聯、研究圖書館、中研院史語所、中央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等處廣蒐秦簡相關資料，累積單篇論文數百餘篇，然後去蕪存菁，排比歸納，欲就秦之刑罰制度，作一深入之考述，藉以明秦驟亡之因，使後有興者，或可於此而有所取法焉，故不揣淺陋，而有茲篇之作。

首章就睡虎地秦簡之發現經過及其內容，作一概略性介紹，並就秦簡之年代，與形制作一考證。

第二章敘秦簡刑律之歷史淵源，就先秦之刑律作一探原，明上古之時，即有刑法以懲罪

救亂。至春秋戰國時，李恪乃彙集各國刑法而作《法經》六篇，以懲罰姦宄，開我國刑典之新紀元。其後商鞅承之，改法爲律以相秦，法趨於苛，律趨於嚴，遂而逞其荼毒之禍根。

第三章就秦簡所載各類刑罰，作一詳細之考述，以秦簡爲主，史籍爲輔，相互採證，知秦法之繁密，稍一不慎即墮秦法之陷，輕則罰貲徒役，重則身殘形隳；而一人觸法，更累及無辜，秦律之殘酷乃信而有徵也！

第四章就秦商鞅六律與漢蕭何九章律作一比較，而漢自約法三章至禁網寢密，刑自寬趨於嚴，亦深受秦刑律之影響也！

第五章乃綜結秦簡刑律之內容，而歸納秦刑律之特點，以明秦法繁荼、刑罰嚴苛，而致秦亡，其來有自也。

茲篇之作，既研讀《睡虎地秦墓竹簡》簡文，復博參他籍；撰寫期間，承研所諸師之罷勉提攜，匡其糾繆，補其闕漏，乃得勉力以成，惟因才學譖陋，聞見不周，謬駁之處，自亦難免，尚祈博雅君子，不吝指正，以爲後日鑽研之鑑也。

傅榮珂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一 年四月

圖版(一)：睡虎地秦簡全簡縮影

故

為師而及獄杖律其多無不彌物也。人共賈多者畢上勿齎

向唐夫勿又皆共費不稍止煩而人奏

猶石不正十六兩八升貢向唐夫一甲不鑿十大而至八兩貸一堵、消不二堵。

年八上貸一甲不鑿二堵到一堵貸一堵

多不正半或八上貸一甲不鑿半或到少一年或費一堵之半若不正八兩則

或半或一堵而以一堵不正三夫以上。半或不正少半或一堵之半若不正六兩則

或半或一堵或不正三夫以上。半或不正少半或一堵之半若不正六兩則

或半或一堵或不正三夫以上。半或不正少半或一堵之半若不正六兩則

是不復一綻花，照此升天，則可受承願矣。又額之而外無觀質一

卷之三

不復一綻花，照此升天，則可受承願矣。又額之而外無觀質一

卷之三

原作少而壯人上之陳土至斯夢死焉天不革命也既夕夕服津口生聲

子已故史安也史南府始立子即母北葬猶九食無事畢

一書史語告母受取變見之文

一書少壯人上之陳土至斯夢死焉天不革命也既夕夕服津口生聲

內史

一書少壯人上之陳土至斯夢死焉天不革命也既夕夕服津口生聲

內史

一書少壯人上之陳土至斯夢死焉天不革命也既夕夕服津口生聲
一書少壯人上之陳土至斯夢死焉天不革命也既夕夕服津口生聲
一書少壯人上之陳土至斯夢死焉天不革命也既夕夕服津口生聲
一書少壯人上之陳土至斯夢死焉天不革命也既夕夕服津口生聲

圖版(二)：秦簡局部放大圖

賈大嗇夫及丞除縣令

實官佐史被免徙官嗇夫

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

賈大嗇夫及丞除縣令

實官佐史被免徙官嗇夫

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

吏共賞敗禾粟禾粟雖敗

度禾芻稟而不備十分一

以律論其不備

度禾多稟而不備十分一
度禾芻稟而不備十分一

度禾多稟而不備十分一

度禾多稟而不備十分一

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

目 次

序 圖版

第一章 睡虎地秦簡概述	一
第一節 睡虎地秦簡之出土與內容	二
第二節 睡虎地秦律年代之考證	一一
第三節 睡虎地秦簡之形制	一九
第二章 秦簡刑律之歷史淵源	三七
第一節 先秦刑律之溯源	三七
第二節 李悝《法經》與秦刑律之關係	五五
第三節 商鞅改法爲律與秦刑律之制定	六一
第三章 秦簡刑律內容考述	七二
第一節 死刑	七二
二、磔	七三
三、髡	七六

三、棄市	七八
四、定殺	七九
五、生埋	八三
腰斬、梟首、車裂、族刑	八四
鑿顛、射殺、醢脯、具五刑	八四
第二節 肉刑	
一、黥	九三
二、劓	九四
三、刖	九九
四、宮	一〇一
第三節 象刑	
一、髡	一二二
二、耐	一二四
三、完	一二七
第四節 答刑與鋈足	
一、笞	一三〇

二、鋈足

一、三五

第五節 勞役刑

一、四六

一、城旦、春

一、四六

二、鬼薪、白粲

一、五七

三、隸臣、妾

一、六一

四、司寇、春司寇

一、七四

五、侯

一、七七

第六節 流刑

一、九一

一、遷

一、九二

二、謫

一、九六

第七節 財產刑

一、九〇二

一、贊

一、〇四

二、贖

二、一四

第八節 身分刑

二、二四

一、奪爵

二、二五

一、廢

二、二七

第四章	秦律對漢律之影響	二三一
第一節	商鞅《六律》與蕭何《九章律》之關係	二三一
第二節	漢律承繼秦律之嚴苛	二三四
第五章	結論	二四〇

第一章 睡虎地秦簡概述

自清季以還，我國學術史上之新發現層出不窮，諸如殷墟之甲骨，秦漢之簡牘，敦煌之經卷，內閣大庫之檔案，皆於湮沒千載之後，再現人世。實物史料既多，其於古書傳述資料之徵補輯佚，有莫大之助益，並因而推動學術之新潮流，陳寅恪氏云：

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爲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治學之士，得預於此潮流者，謂之預流。其未得預者，謂之未入流。此古今學術史之通義，非彼閉門造車之徒所能同喻者也。（註一）

而王靜安先生亦云：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份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註二）

是知新資料、新史料之出土，於學術之研究查考，非特具正謬曉徵之價值，亦可推動學術之新潮流；明乎此，則知簡牘之發現，已爲晚近中外學者蔚爲【顯學】而不遺餘力加以深研。

西元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於湖北雲夢縣睡虎地秦墓出土一千一百餘枚秦簡，為我國簡牘學上之新發現。並帶給吾國學術史上之大震撼！

蓋自西陲邊域發現簡牘以來，其後各地雖屢有出土，然大皆為漢簡，其餘有戰國、楚、魏、晉木簡，惟獨缺秦簡，而睡虎地秦簡大量之發現，不僅可彌填此一空白，且對研究秦、漢之歷史、制度與律法，更有莫大之助益。秦簡之內容，又以秦律居多，數千年來論者衆口一辭，謂秦亡於暴政苛法，惟其說皆出自漢儒口中，至其實情如何，始終一謎？今方隨秦簡出土所載律法，而真相大白。

第一節 睡虎地秦簡之出土與內容

西元一九七五年（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中旬，湖北省雲夢縣城關公社之工人，於睡虎地墓地修建排水渠工程中（註三），發現一片青膏泥地，進而由孝感地區亦工亦農考古訓練班與湖北省立博物館合作，挖掘出戰國末年至秦代墓葬十二座，其中編號十一號墓為一小型土坑木椁墓，其北面與九號、十號墓緊鄰並列，東南距雲夢火車站約一百公尺，距大墳頭一號墓約四百餘公尺。

睡虎地十一號秦墓之考古挖掘工作，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挖掘，至廿九日暫告結束，初步整理，發現十一號墓為長四·一六米，寬三米之長方形豎穴土坑墓，沒有墓道，